

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编办发〔2015〕12号

关于山东省济南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更名的通知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济发〔2014〕19号）精神，为适应工作需要，经研究，山东省济南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更名为济南市卫生监督所。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请按规定在30个工作日内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月20日

抄送：市委办公厅、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厅、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资金结算中心。

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 50 份)